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授出：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高限額12,864,754股股份之購股權予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之購股權承授人，惟須待他們接納；及
- (2) 3,517,714股限制性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下之限制性股份承授人，惟須待他們接納。於82位限制性股份承授人當中，8位獲授予總共1,024,297股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獲授權之若干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高限額12,864,754股每股1.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他們接納。

於上述購股權當中：

- (i) 3名購股權承授人獲授予可認購631,182股股份之購股權，他們乃以本集團僱員及／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之身份獲授予（「管理層授予」）；及
- (ii) 82名購股權承授人獲授予可認購12,233,572股股份之購股權，他們對本集團有特別貢獻，亦是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集團」）之僱員（「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

管理層授予項下之三名購股權承授人是本公司之董事，即王成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而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則有三名購股權承授人是本公司之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閆曉林先生及黃旭斌先生。此外，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的其中一名購股權承授人，即市川雪（魏雪）女士，是李東生先生之配偶，因此是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所授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
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12,864,754股股份

所授予之購股權
之行使價 : 3.57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3.57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3.562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1.0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3.57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就根據管理層授予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購股權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可行使。

就根據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在行使購股權之條件（「行使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其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i)就購股權的相關部份已支付本公司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視情況而定）仍然是TCL集團之僱員：

- 1) 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可予行使；
- 2) 另外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可予行使；及
- 3) 餘下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在上述授予之購股權中，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獲授予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最高3,580,337股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與董事之關係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管理層 授予所授出	根據TCL 集團公司 僱員授予 所授出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1,599,903
王成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391,464	
閆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538,392
黃旭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538,392
張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9,859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859	
市川雪(魏雪)女士	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272,4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上述各承授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身獲授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將全面負責就管理層授予項下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一切成本。然而，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之購股權承授人將須補償本公司就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所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作為如上文所述之行使條件之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其中載述倘若董事會日後議決於即將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適當公告，並將於該公告中載列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在有關授予(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而作實)後當時的餘額。

上述管理層授予及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假設所有上述授予已獲接納且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失效)後，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餘額為28,762,9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

授予限制性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由為管理層(包括關連人士)成立之信託以及為僱員及其他人士(他們均非關連人士)成立之信託所組成)(「股份獎勵計劃」)向82位承授人(「限制性股份承授人」)授予3,517,714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惟須待他們接納。於82位限制性股份承授人當中，8位獲授予總共1,024,297股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屬於關連人士之限制性股份承授人作出之各項授予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是次披露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而作出的，當中指出本公司將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其中包括)以現有股份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限制性股份)後需進一步發表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